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海青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2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	45
2	黄幼仙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32

-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2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